

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人声明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就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

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其中企业资质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招标单位：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8日

